

## 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引进销售团队合作合同
合同价	4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郑州浩华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屈晓南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甲方委托乙方为位于洛阳市洛宁市的“浩德·洛宁山水文苑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提供销售代理服务，并促成甲方与客户签订《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等相关合同文件（下统称为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），实现甲方售出商品房的目的。
合同概述	甲方委托乙方为位于洛阳市洛宁市的“浩德·洛宁山水文苑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提供销售代理服务，并促成甲方与客户签订《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等相关合同文件（下统称为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），实现甲方售出商品房的目的。
付款方式	②销售佣金：未完成月度目标的月份，甲方按照销售总金额的6%向乙方结算佣金；完成月度目标的月

份，甲方按照销售总金额的8%向乙方结算佣金。

2、销售佣金结算条件：客户交齐首付款并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如有首付分期政策则要求客户交齐最低限额首付款并签订《借款协议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。

销售代理成交佣金结算时间：每月1日，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结算申请单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，每月15日前，甲方须将上月佣金向乙方支付完毕；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申请单有异议，甲方有权拒付异议部分的款项直至无异议。

月度固定服务费结算时间：合作首月，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；之后，每月5日前且收到乙方开具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：3%）后甲方向乙方支付

质量要求及

保修约定	
备注	